

輔仁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101.1.12.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3.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7.4.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6.18.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設置宗旨：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輔大清寒同學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設置「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 二、 設置方式：捐款新台幣 3,026 萬 4,697 元（美金 100 萬元），成立永續基金專戶，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 4%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 三、 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新臺幣 6 萬元整
- 四、 獎學金名額：每年 20 名。
- 五、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半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六、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
 -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三）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參加申請。
 - （四）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為優先。
 -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 30,000 元為限。全年全部獎學金 NT\$90,000 為限。
- 七、 繳交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

- (三) 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僅供參考)。
- (五) 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獎懲紀錄)。
- (六)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證明書。
- (七) 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 (八) 詳細自傳、履歷表、正面照片。
- (九)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
- (十) 上述申請書、自傳與履歷表(含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文件之電子檔資料。

八、申請程序：

- (一) 程序：本獎學金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申請、審查事宜，將初審結果之推薦學生及備取 6 名學生之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
- (二) 原則：審查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並輔以學業成績做為次要考量。其審核程序宜由權責相關單位及導師從嚴辦理。

九、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學校得提供當年度的本獎學金之會計報表給捐贈人代表。

十、本校必須於獎學金發布申請前，為此獎學金設立網頁。此網頁由學務處與捐贈人代表共同管理。

十一、本獎學金申請詳細作法，每兩年校方及捐贈人代表得依助人需求提出檢討修訂。

十二、本設置要點經就學獎補助基金委員會議通過即可，修正時亦同。